

证券代码：837739

证券简称：泰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因日常业务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/提供服务	7,200,000.00	1,235,180.00	8,100,000.00	15,300,000.00	1,755,326.75	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							

为销售其 产品、商 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-	7,200,00 0.00	1,235,1 80.00	8,100,000. 00	15,300, 000.00	1,755,32 6.75	公司业务发 展及生产经 营的需要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公司名称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)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丁利荣

注册资本：12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钢管制品、钢塑制品及配件、健身器材及配件、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、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、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、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、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、办公家具及配件、食品设备及配件、太阳能产品及配件、电子设备及附件、体质监测设备、医疗器械、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、运动地板地胶、文化体育用品（各类球、球拍、服装鞋帽等）、儿童滑梯、游乐设施；体育公园规划设计、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、市政公用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总承包；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、安装及售后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；技术服务，软件开发，体能训练技术推广，健身指导，健身咨询，信息咨询，教育咨询，体能训练技术咨询；体育竞赛组织，体育赛事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卞志良先生的关联人，儿媳平丽洁为英派斯董事（且间接持有英派斯 3.39% 的股份）。

（三）新增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
1	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/提供服务	8,100,000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6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卞洪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拟与关联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派斯”）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 合同标的

1、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体测一体机 100 台（TA106 标准版 50 台，TA106 基础版 50 台），乙方按照约定供应、安装及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合作期限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。合作期限起始日至次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合作月，其他合作月依此类推。

（二）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810 万元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收到预付款后进行备货和后续发货。余下合同价款按照“每三个合作月结算一次”的原则进行支付。

(三) 其他

- 1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- 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